

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.12.3 校長函示准予核備
91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(91.11.15)通過
91 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議(91.11.13)修正通過
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(91.09.11)通過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(99.09.30)通過
99 學年度院評會議(99.09.30)通過
99 學年度校評會議(99.11.11)通過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評會議(109.05.05)通過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評會議(109.05.27)通過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評會議(109.06.24)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〈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〉、〈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。
- 二、審查所內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，並作成決議。
- 三、依相關規定辦理院內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。
- 四、其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職級之教師五人組成，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所務會議推選，且召集人需由教授級教師擔任，審議升等教授之申請案時亦同。本所教師未滿五人時，得由委員會召集人邀請所內外相關領域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職級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（含）以上人員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所教評會委員在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時，應予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